

# 政府采购设备合同通用范本

合同编号： \_\_\_\_\_

需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 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 \_\_\_\_\_

帐号： \_\_\_\_\_

电子信箱： \_\_\_\_\_

供方： \_\_\_\_\_

法定住址： \_\_\_\_\_

法定代表人： \_\_\_\_\_

职务：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身份证号码： \_\_\_\_\_

通讯地址： \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联系人： \_\_\_\_\_

电话： \_\_\_\_\_

传真：\_\_\_\_\_

帐号：\_\_\_\_\_

电子信箱：\_\_\_\_\_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_\_\_\_\_》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并严格遵守\_\_\_\_\_招标文件、政府采购协议供货承诺书中的相关规定，双方本着自愿、平等、互惠互利、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充分友好协商，订立如下合同条款，以资共同恪守履行。

## 一、合同标的

供方根据需方需求提供下列产品：

## 二、质量标准及保证期

1、供方保证其所提供的产品必须是谈判中所确定品牌的生产厂家正宗原装产品，其型号、规格必须符合投标文件所述的各项技术指标，质量必须达到该项设备的出厂质量标准或国家标准；所供产品属于国家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强制性产品认证证书；属于国家实施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制度的产品目录范围内的，必须提供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证书；所供产品有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的，必须符合国家标准或行业标准要求；所附各种资料及配件(软件)等必须齐全，所有设备均需带保修卡。产品属于外国进口的，必须是指定在中国大陆销售的产品，并且必须附有中文说明书。

2、供方必须严格遵守《产品质量法》的有关规定，并完整地履行保证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3、在质保期内，供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供方收到需方通知后，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内赶到现场弥补缺陷，需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供方承担，并从质量保证金中抵扣。

4、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供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要求或不符合投标书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需方有权退货或向供方索赔。

5、供方应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产品保修和维修的权利的合同，并向需方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供方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必要时，需方支持供方提起法律诉讼，否则，由供方承担制造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6、质量保证期：产品的免费质保期为\_\_\_\_\_年(\_\_\_\_\_除外)，提供\_\_\_\_\_小时保修，终身维护。质保期限均从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以上质保期如涉及费用必须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在质保期内，如有质量问题，供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

7、在质保期头\_\_\_\_\_个月内，如产品有严重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供方应免费予以更换；在质保期内，如同一产品出现三次质量问题，供方需免费予以更换，以保证需方正常运行。

8、供方在产品系统集成过程中，如果产品间技术性能相互不兼容而影响系统性能，由供方承担一切责任。给需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供方应赔偿。

### 三、技术资料与文件

供方向需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

- 1、产品使用手册、安装使用指南、维护维修说明书服务手册；
- 2、产品的合格证、保修卡等；
- 3、所投产品的详细介绍资料；
- 4、有关产品的权威性检验报告；
- 5、所有产品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有中文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中文资料，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光盘资料。自带软件的要求以光盘形式提供；
- 6、测试记录、系统测试报告、合格证等；
- 7、安装验收报告及其他相关技术资料等。

### 四、产品包装

1、产品包装应符合现行包装标准规定执行并具备良好的防潮抗震能力，以保证商品的存放和运输安全为前提，以符合运输规定要求为准绳。

2、由于包装不当而引起的产品损伤或由于防护措施不善而引起产品锈蚀，供方应赔偿由此而造成的全部损失费用。

- 3、包装完整，原件数量短少或规格品种不符，经需方查询供方应给予解决。
- 4、包装箱内应附有完整的维修保养、操作使用说明书。

### 五、运输

1、运输方式：按下列第( )项执行：

- (1)铁路运输；
- (2)公路运输；
- (3)水路运输。

2、运输线路及费用负担：供方应按双方商定的合理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委托承运单位发运产品，力求装足容量或吨位，从而节约费用。如一方需要变更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时，应及时通知对方，并进行协商，取得一致意见后，再办理发运。协商达成一致意见前，仍然按原合同执行。需方提出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因此增加的费用由需

方负担，如确有特殊情况由双方协商解决。供方改变运输路线、工具、到达站(港/机场)，未经需方同意的，因此增加的费用应由供方负担。

3、接货单位(或接货人)：\_\_\_\_\_。需方如要求变更接货人，应在合同规定的交货期限前\_\_\_\_\_天通知供方，以便供方编月度要车(船)计划;必须由需方派人押送的，应在合同中明确规定;双方对产品的运输和装卸，应按有关规定与运输部门办理交换手续，作出记录，双方签字，明确甲、供方和运输部门的责任。

## 六、交付

1、交付时间：供方应于本合同生效日后\_\_\_\_\_个工作日内分\_\_\_\_\_批将产品全部交付完毕并负责安装调试。交付日期以设备始发航空部门/铁路部门/水运部门发货时间戳记为准。此日期即为本合同计算迟延交付违约金的根据。

2、供方应在交货日\_\_\_\_\_日之前，通过电报、电传或传真的方式将发货事项通知需方。需方在收到供方通知后，应尽快向供方确认交货地点与交货日期。

3、交付地点：由需方指定\_\_\_\_\_为交付地点，所有产品配送到指定地点后，需方安排专人签收，并负责保管好设备。需方验收之前的运输、保管及相关费用及一切风险责任由供方负责。

## 七、安装、调试与验收

1、安装：产品的安装由供方负责，供方应对产品和系统安装提供全面的技术服务与支持，为顺利安装运行提供完全技术保证。

2、调试：调试由供方负责，供方为运行调试提供技术和产品的必要条件。并应向需方有关人员讲解产品和系统结构与计划调试方法，包括系统的性能、技术特点、调试技巧等有关技术原理、方法，指导解决调试过程中出现的技术问题。

### 3、验收：

(1)产品运抵需方指定地点后，由需方对到货产品的数量、型号、外观质量、随机备品备件、技术资料等进行检查，要求供方提供验收方案，与需方协商后确定。要求供方在整体验收前向需方提供汇集成册的全套系统技术文件及资料、具有法律效力的质量保证、保修维护文件，以及安装、测试、验收报告等文档。如供方不能完整交付产品及合同规定的资料、文件的，视为未按合同约定交货，供方负责补齐，因此导致逾期交付的，由供方承担相关的违约责任。

(2)验收地点：产品安装地。

(3)严格按照国家及行业相关标准进行验收。对未达到技术要求的不合格产品，一律拒收;并可终止合同执行。

(4)因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引起纠纷，则由具有资质的相关质检机构进行检测，由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供方负责。

## 八、伴随服务

1、供方提供现场培训计划，对需方的使用操作人员进行切实有效的培训，确保产品能良好地运作。主要培训内容为产品的基本结构、性能、主要部件的构造及处理，日常使用操作、保养与管理、常见故障的排除、紧急情况的处理等，如需方未使用过同类型产品，供方还需就产品的功能对需方人员进行相应的技术培训，培训地点主要在产品安装现场或由需方安排。

2、在质保期内供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因设备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供方应在 24 小时内立即予以免费维修或更换，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供方承担。

3、在保修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设备发生故障后，供方应在收到需方信息后\_\_\_\_\_个工作日内排除并交付使用。保修期后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使用寿命期内，供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4、供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并进行终身维护。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注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法等。

5、保修期后的产品维护由双方协商再定。

## 九、付款方式

1、本合同项下的所有款项均以人民币支付。

2、除合同另有规定外，供方将全部产品运至指定的地点经安装验收合格后由财政主管部门支付货款达到合同总额的\_\_\_\_\_%，质量保证期(项目验收合格后\_\_\_\_\_年内)期满支付合同总额\_\_\_\_\_的余额。

3、支付单位：\_\_\_\_\_

4、供方指定的结算帐号如下：汇款单位：\_\_\_\_\_；开户行：\_\_\_\_\_；帐号：\_\_\_\_\_。

## 十、违约责任

1、供方延期交货与安装，每延期一天，按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_\_\_\_\_%交付违约金，最多不超过延期交付的产品总额的\_\_\_\_\_%。

2、在质保期内，由于供方的原因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供方负责赔偿。由于需方操作人员失误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由需方负责。

3、供方所提供的产品型号、规格、质量等不符合合同规定标准的，需方有权拒收，而供方应及时予以更换，并承担由此而发生的一切费用。

4、需方无正当理由拒收产品、拒付产品款的，由需方向供方偿付合同总价的\_\_\_\_\_%违约金。

5、需方未按合同规定的期限向供方支付货款的，每逾期1天需方向供方偿付欠款总额的\_\_\_\_\_‰滞纳金，但累计滞纳金总额不超过欠款总额的\_\_\_\_\_‰。

6、供方如转包合同，一经发现即取消其成交资格，并向需方支付\_\_\_\_\_元的违约金。

7、供方的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发生变化时不能按合同供货时，应及时书面通知需方，经\_\_\_\_\_部门同意后准予调整，替代产品的型号、规格、配置等不得低于合同规定，且价格不得高于合同价格。供方应每个月向需方和\_\_\_\_\_部门报一次价格浮动的情况。

8、本合同价格分阶段执行。首次价格为中标价，以后每三个月买卖双方可就价格进行协商，价格协商的原则：价格上调时需方将不予以考虑，价格下调时需方将予以减除。合同履行期(交付期)在三个月内的将不考虑价格调整。

9、如果供方不按时向需方报告价格浮动的情况或者擅自调整产品型号、规格、配置等，需方有权在质量保证金中扣除供方款项，并终止供方合同的执行。

10、供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所提供产品出现更改配置等弄虚作假行为，供方应向需方交纳违约金\_\_\_\_\_元，同时，需方将视情节在\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1、供方在履行合同中，如果在售后服务环节接到部门单位关于所供产品质量问题的通知后，凡是出现响应不及时、服务质量差、态度不好等问题的，需方在接到正式情况反映后，都将按照程序进行调查核实予以处理。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供方应交纳违约金\_\_\_\_\_元，同时，需方视情况在\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2、供方在履行产品买卖合同中，如果为采购项目单位提供虚假发票或所供产品金额与所开发票金额不符等弄虚作假行为的，经查实，如果所反映的问题属实，情节严重的，供方应交纳违约金\_\_\_\_\_元，同时，需方视情况在\_\_\_\_\_年内不允许其进入政府采购市场。

13、按照政府采购业务代理有关规定和办法，供方应以实际政府采购产品金额为基数计算，每季度向\_\_\_\_\_累计交纳一次代理服务费，其代理服务费标准为：\_\_\_\_\_。

14、供方在履行政府采购合同中，如果因国家法律法规或政府采购政策规定不允许使用\_\_\_\_\_采购方式，或政府采购机构发生变动，或生产厂家所生产产品经国家相关质量监督检验部门鉴定其产品质量出现问题，或供方不能按照合同约定及时向政府采购代理机构交纳代理服务费的，需方将有权单方解除合同。

## 十一、合同的解除

本合同在下列任一情形下解除：

- 1、合同期限届满，双方不再续签本合同；

- 2、双方通过书面协议解除本合同；
- 3、因不可抗力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4、在合同期限届满之前，当事人一方明确表示或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的；
- 5、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合同主要义务，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 6、当事人有其他违约或违法行为致使合同目的不能实现的；
- 7、\_\_\_\_\_。

## 十二、保密

双方保证对在讨论、签订、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获悉的属于对方的且无法自公开渠道获得的文件及资料(包括 商业秘密、公司计划、运营活动、财务信息、技术信息、经营信息及其他商业秘密)予以保密。未经该资料和文件的原提供方同意，另一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泄露该商业秘密的全部或部分内容。但法律、法规另有规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保密期限为\_\_\_\_\_年。

## 十三、通知

1、根据本合同需要一方向另一方发出的全部通知以及双方的文件往来及与本合同有关的通知和要求等，必须用书面形式，可采用\_\_\_\_\_ (书信、传真、电报、当面送交等)方式传递。以上方式无法送达的，方可采取公告送达的方式。

2、各方通讯地址如下：\_\_\_\_\_。

3、一方变更通知或通讯地址，应自变更之日起\_\_\_\_\_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对方；否则，由未通知方承担由此而引起的相关责任。

## 十四、合同的变更

本合同履行期间，发生特殊情况时，任何一方需变更本合同的，要求变更一方应及时书面通知对方，征得对方同意后，双方在规定的时限内(书面通知发出\_\_\_\_\_天内)签订书面变更协议，该协议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部分。未经双方签署书面文件，任何一方无权变更本合同，否则，由此造成对方的经济损失，由责任方承担。

## 十五、合同的转让

除合同中另有规定外或经双方协商同意外，本合同所规定双方的任何权利和义务，任何一方在未经征得另一方书面同意之前，不得转让给第三者。任何转让，未经另一方书面明确同意，均属无效。

## 十六、争议的处理

1、本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管辖并按其进行解释。

2、因履行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争议，双方应首先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果协商不能解决争议，则采取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争议：

(1)提交\_\_\_\_\_ 仲裁 委员会仲裁；

(2)依法向人民 法院 起诉。

## 十七、不可抗力

1、如果本合同任何一方因受不可抗力事件影响而未能履行其在本合同下的全部或部分义务，该义务的履行在不可抗力事件妨碍其履行期间应予中止。

2、声称受到不可抗力事件影响的一方应尽可能在最短的时间内通过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事件的发生通知另一方，并在该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_\_\_\_\_日内向另一方提供关于此种不可抗力事件及其持续时间的适当证据及合同不能履行或者需要延期履行的书面资料。声称不可抗力事件导致其对本合同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一方，有责任尽一切合理的努力消除或减轻此等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时，双方应立即通过友好协商决定如何执行本合同。不可抗力事件或其影响终止或消除后，双方须立即恢复履行各自在本合同项下的各项义务。如不可抗力及其影响无法终止或消除而致使合同任何一方丧失继续履行合同的能力，则双方可协商解除合同或暂时延迟合同的履行，且遭遇不可抗力一方无须为此承担责任。当事人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4、本合同所称“不可抗力”是指受影响一方不能合理控制的，无法预料或即使可预料到也不可避免且无法克服，并于本合同签订日之后出现的，使该方对本合同全部或部分的履行在客观上成为不可能或不实际的任何事件。此等事件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如水灾、火灾、旱灾、台风、地震，以及社会事件如战争(不论曾否宣战)、动乱、罢工，政府行为或法律规定等。

## 十八、合同的解释

本合同未尽事宜或条款内容不明确，合同双方当事人可以根据本合同的原则、合同的目的、交易习惯及关联条款的内容，按照通常理解对本合同作出合理解释。该解释具有约束力，除非解释与法律或本合同相抵触。

## 十九、合同的效力

本合同自双方或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

有效期为\_\_\_\_\_年，自\_\_\_\_\_年\_\_\_\_\_月\_\_\_\_\_日至\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合同正本一式\_\_\_\_\_份，双方各执\_\_\_\_\_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二十、合同组成

下列文件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 1、招标文件；
- 2、中标人的投标文件、承诺书；
- 3、中标通知书；
- 4、双方授权代表签字并指明的书面文件。

需方(签章)： \_\_\_\_\_

供方(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委托代理人(签章)：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帐号： \_\_\_\_\_

帐号：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签订地点：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_\_\_\_\_年\_\_月\_\_日